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通訊

Newsletter of Public Service Pension Fund

發行人／朱武獻
社　長／陳文彬
總編輯／楊安城
編　輯／李韻清、賴俊男、陳淑君、余桂美、萬慰椿、游淑君
劉若玫、呂佳樺、簡慧紋、高啟仁、邱佩君
發行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電　話：總機(02)8236-7300　傳真：(02)8236-7467
網　址：http://www.fund.gov.tw
E-mail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

一份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建立基金管理會與參加基金人員溝通橋樑的刊物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2000900006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7559號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942號

先睹爲快 第1版 九十三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座談會將於十月至十一月舉辦
第2版 委託經營績效統計
第3版 避險基金概述
第4版 基金管理會修正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公、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九十三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座談會將於十月至十一月舉辦

基金管理會為建立與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業務溝通及交流互動機制，自九十年度開始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退撫基金業務座談會，企盼藉由座談方式來加強聯繫與溝通，俾增進各機關學校對基金管理會業務之了解與支持，以提升基金整體行政效能。本（九十三）年將賡續辦理基隆市政府（含連江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含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含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含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共計八場基金業務座談會。

本年度基金業務座談會將於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辦理，每一場次為半日，期透過座談會方式進行雙向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建置基金管理會與各機關學校業務溝通及交流互動機制，以增進各機關學校對基金管理會業務之了解與支持。座談之對象為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機關及所屬，每一參加機關學校指派實際辦理本基金業務之人員一人參加，預計將有二、六五九人參加本年度之座談會。

基金業務座談會之辦理方式為先由主持人致詞，再由主講人員以簡報系統宣導座談主題內容，次由與會人員發言，並由基金管理會人員就所提問題加以說明。其議題包含：

1. 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情況。
2. 依精算結果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說明。
3. 退撫基金收繳及撥付作業及疑義說明。
4. 宣導支領定期退撫給與人員資格異動（再任、死亡、再婚等）之即時通報。
5. 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基金管理會為建置與各機關學校業務溝通及交流互動機制並兼顧人力及預算經費負擔考量，九十二年度已擇先辦理台灣省南部各縣市、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台北縣市等十三縣市及軍事單位之基金業務座談，茲以辦理情形普受肯定，且對基金管理會業務推展甚具正面效益，本年度賡續辦理其餘縣市及中央機關之基金業務座，鑑於中央機關承辦退撫基金業務者，多為專任之人事人員，於處理基金繳費之配合度高，且錯誤甚少，另為避免辦理業務座談之人力調度致影響基金管理會內部業務運作情形，本次除建請緩辦中央機關之業務座談，及將相鄰之部分縣市合併辦理，以減少辦理場次外，並請參加本次座談之各縣市機關均指派一人參加，以達業務座談溝通、交流及兼顧基金管理會業務正常運作，預算有效運用等多重目標，敬請各機關惠予支持本基金業務座談會之辦理。

九十四年退撫基金費率調整為一〇・八%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本會得依精算結果提出調整費率之建議案，經軍、公、教退撫主管機關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分別陳報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同意，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本基金第一次精算結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八%調整為八・八%；嗣因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審查三讀通過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主決議，以及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審查「本基金九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案」時，作成附帶決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就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基金提撥率，檢討調整至一〇%至一二%之間，俾使基金財務健全穩固」，銓敘部爰遵照上開主決議及附帶決議事項，擬具處理方案，邀請各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後，分別經基金監理會及考試院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同意，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十二%（第一年自八・八%調整為九・八%，第二年自九・八%調整為一〇・八%，第三年自一〇・八%調整為一二%）。因此，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退休撫卹基金提撥率將調整為一〇・八%。

研修基金財務管理相關作業規範

基金管理會成立之後，為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序，以確保預期投資目標之達成，在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下，業針對各項投資標的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鑒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為使基金相關財務內部作業規範更為周延，基金管理會均會配合各項投資標的實際執行狀況適時加以檢討研修，以使基金之運用更臻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

為確保資產安全，退撫基金自行投資國外資產，自九十三年三月起，由花旗銀行擔任保管銀行，由於該部分之交割及保管作業方式變動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條文，且為配合上述要點之修正，爰併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並配合實際運作情形，就相關條文予以修正。另由於退撫基金之規模日益增加，為使國內、外受益憑證之投資更具規模效益及買進程序更為周全，故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定」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定」中相關作業程序。上開四種作業規範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二日，提請基金管理會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此外，由於退撫基金之規模日益擴增，及近幾年來資金浮濫，致金融機構拒收大額定期存款，故退撫基金除積極尋求其他投資項目外，在定期存款項目併考量安全性及收益性下，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定期存款作業規定」，將金融機構之長期債信限制酌為放寬，並輔以其他條件限制。另近年來銀行業為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多增加「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發行數量，故為擴大退撫基金國內債券之投資範圍，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取消「次順位金融債券」不得投資之限制，並明訂「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選擇標準。上開二種作業規範業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提請基金管理會第七十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實施。

基金管理會為利基金費用能按時順利收繳，將擬於本通訊登載連續兩個月以上，經三次通知後仍未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之機關名稱

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基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準此，現行基金管理法規中，對於機關逾期繳費，並未訂有罰則，基金管理會為督促各機關及時繳費，於實務作業上，均分別於每月十八日及次月一日寄發催繳及再次催繳通知單，如仍有未繳，於次月十日正式行文責成機關儘速繳納，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又若各該欠費機關內有參加基金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項新制退撫給與者，基金管理會除依上開細則後段規定暫不核撥外，並即函知該機關及副知當事人以維其權益。基金管理會為利基金費用能按時順利收繳，俾發揮基金運用之最大效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權益，嗣後將於本通訊登載連續兩個月以上，經三次通知後仍未依規定繳納之機關名稱。

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七、七六一個，參加之總人數為六〇二、〇六八人，各身分別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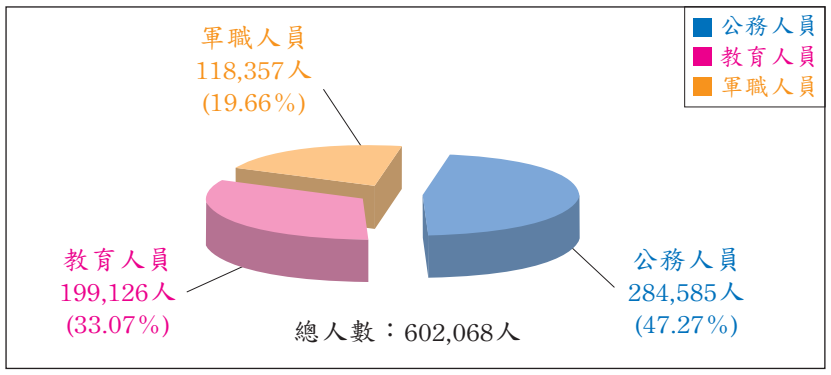

附註：政務人員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累計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累計收入總金額為294,114,407,316元，累計撥付總金額為65,099,452,157元，各身分別人員收入、撥付金額及撥付佔收入比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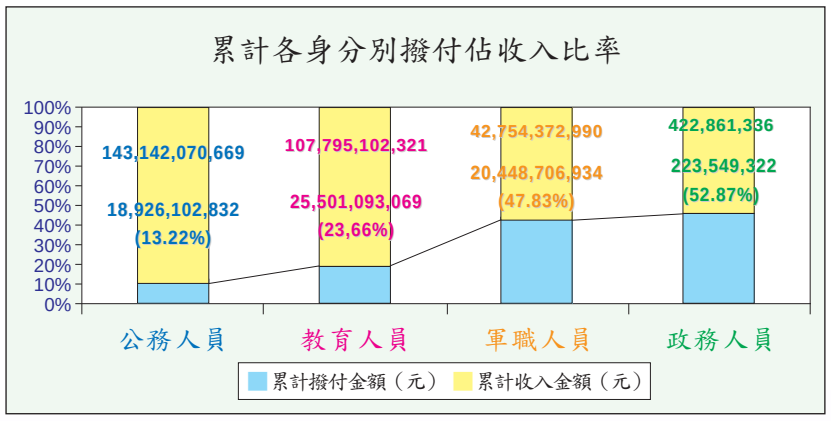

附註：政務人員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故九十三年已無收入。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

退撫基金資產明細圖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基金結餘數合計為25,235,620萬元，基金運用概況如下圖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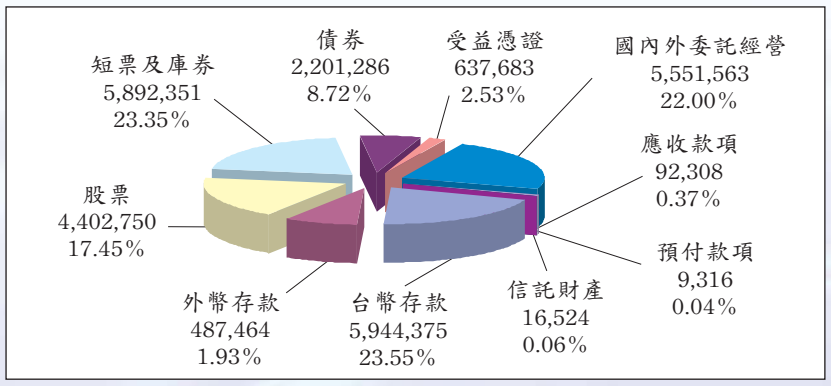

退撫基金歷年基金淨值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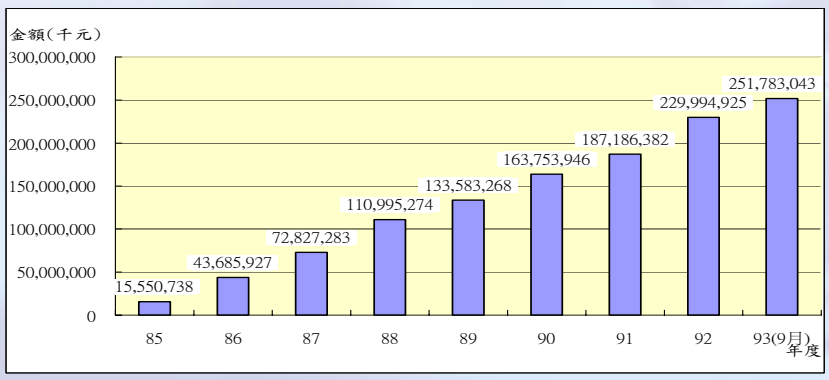

註：1. 89年度為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止。 2. 93年度計算至93年9月30日止。
3. 基金淨值含應收應付基金收支及運用收支。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元；%

第一次委託經營績約（自92年7月16日至93年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復華投信（績）	1,869,682,184	2,190,296,024	59,446,616	261,167,224	320,613,840	17.15
合計	**1,869,682,184**	**2,190,296,024**	**59,446,616**	**261,167,224**	**320,613,840**	**17.15**

第二次委託經營（自93年3月26日至93年9月30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金鼎投信(2)	2,500,560,025	2,558,208,166	-102,923,005	160,571,146	57,648,141	2.31
統一投信(2)	2,623,641,314	2,469,484,305	-54,124,803	-100,032,206	-154,157,009	-5.88
合計	**5,124,201,339**	**5,027,692,471**	**-157,047,808**	**60,538,940**	**-96,508,868**	**-1.88**

第三次委託經營（自92年10月13日至93年9月30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群益投信(3)	5,000,000,000	5,367,729,231	-73,328,233	441,057,464	367,729,231	7.35
金復華投信(3)	5,000,000,000	5,370,190,520	12,415,465	357,775,055	370,190,520	7.40
大華投信(3)	5,000,000,000	5,055,254,686	9,999,807	45,254,879	55,254,686	1.11
新光投信(3)	5,000,000,000	5,131,957,555	-14,039,255	145,996,810	131,957,555	2.64
元大投信(3)	5,000,000,000	5,065,699,921	-40,479,743	106,179,664	65,699,921	1.31
復華投信(3)	5,000,000,000	5,060,281,603	5,394,131	54,887,472	60,281,603	1.21
合計	**30,000,000,000**	**31,051,113,516**	**-100,037,828**	**1,151,151,344**	**1,051,113,516**	**3.50**

附註：1.九十年度第一次委託經營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9.55%。九十年度第二次委託經營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5.05%。九十二年度第三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0.41%。
2.九十二年度委託經營業務，係採投資股票及債券平衡式辦理，因非屬股票型委託，大盤報酬率僅供參考，不宜做為績效衡量及比較之指標。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美元；%

第一次國外委託經營（自92年12月22日至93年0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JP摩根投資管理	100,000,000	101,906,171.65	32,337.21	1,873,834.44	1,906,171.65	1.91%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	100,000,000	101,052,841.10	-1,573,638.09	2,626,479.19	1,052,841.10	1.05%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100,000,000	99,316,996.45	-1,506,840.53	823,836.98	-683,003.55	-0.68%
平衡型小計	**300,000,000**	**302,276,009.20**	**-3,048,141.41**	**5,324,150.61**	**2,276,009.20**	**0.76%**
美商道富銀行	100,000,000	103,709,946.77	831,818.06	2,878,128.71	3,709,946.77	3.71%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	100,000,000	102,907,586.40	-75,833.78	2,983,420.18	2,907,586.40	2.91%
指數股票型小計	**200,000,000**	**206,617,533.17**	**755,984.28**	**5,861,548.89**	**6,617,533.17**	**3.31%**
合計	**500,000,000**	**508,893,542.37**	**-2,292,157.13**	**11,185,699.50**	**8,893,542.37**	**1.78%**

附註：1.若以新台幣計算（92/12/21匯率為34.2389；93/9/30匯率為33.988）之總收益金額為176,823,705元，報酬率為1.03%。
2.平衡型委託之指定為百分之六十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百分之四十摩根大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3.96%。
3.指數股票型委託之指定指標為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4.93%。

退撫基金九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月份）	已實現收益（A）	已實現損失（B）	已實現淨損益(A-B)
93（01）	83,867	14,576	69,291
93（02）	168,587	8,557	160,030
93（03）	131,440	26,577	104,863
93（04）	298,646	46,025	252,621
93（05）	135,304	69,777	65,527
93（06）	57,454	37,096	20,358
93（07）	119,641	52,516	67,125
93（08）	92,032	30,202	61,830
93（09）	73,863	29,320	44,543
合　計	1,160,834	314,646	846,188

避險基金概述（群益投信提供）

什麼是避險基金

避險基金(Hedge Fund)有人翻譯成對沖基金，也有人管叫套利基金，到底什麼是避險基金？顧名思義，避險基金是不是能避掉所有的投資風險？如果真是如此，那豈不是穩賺不賠嗎！世界上真的有這麼好的事嗎？當然不可能！投資的金科玉律就是風險與報酬成正比，凡有投資報酬，就一定有投資風險，避險基金因為有賺錢的機會，當然會有風險，只不過，避險基金利用一些金融工具來規避大部分市場風險，只留下它所追求的特殊風險。避險基金與一般基金有以下幾點差異，首先避險基金是以報酬率之絕對值來衡量操作績效，與一般基金利用某一市場指標來衡量操作績效不同，再來，一般基金依基金淨值收取固定比例的管理費，避險基金則是由操作績效利潤中賺取管理費，因此，避險基金的經理人有強烈的動機為客戶賺取利潤，相對的風險也高，雖然不同種類的避險基金面臨的風險與報酬率不同，但相同的是，避險基金與市場走勢的關聯不大，股票市場也許漲漲跌跌，但是由於避險基金所受的限制較少，可以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同的組合，來決定暴露在市場的風險有多高，因此它的風險不是來自市場，而是來自於本身的投資策略，相對於一般的共同基金，漲跌大部分取決於市場走勢，避險基金與市場走勢關聯不大的特色十分鮮明。

避險基金的興起

西元1949年，美國人Alfred Winslow Jones，號稱避險基金之父，在他的基金內同時融資做多〔借錢買股票〕與融券放空〔借股票來賣〕，是為避險基金的濫觴。他原始的想法很簡單，市場中的股票有些貴有些便宜，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同時買便宜的也賣貴的呢？市場若上漲，便宜的股票自然跟著上漲，而貴的股票已經貴了，跟著上漲的機率就較小，搞不好還下跌，所以這個策略有賺錢的機會；同理，市場若下跌，貴的股票大概會摔的鼻青臉腫，而便宜的股票則應該跌的較少，甚至還上漲，所以這個策略還是有賺錢的機會。用這個策略來投資，看起來不管市場怎麼走都有機會賺錢〔在現在避險基金種類中，叫做市場中立策略〕，而Alfred的操作績效的確大幅超過了其他共同基金，使得投資界開始注意這類基金的發展。時至今日，全球避險基金已超過八千支，市場規模達到接近九千億美金，每年仍成長20%，參與的投資人甚至擴及退休基金，可以說是投資界的全民運動。可惜的是，各國金融管理單位對這種另類投資訂有嚴格的門檻，只限於法人或大戶，以私募的方式投資，目前一般的投資人較難參與。

避險基金的投資策略

除了上述的市場中立策略外，避險基金還有許多不同分類，大家較為耳熟能詳的索羅斯量子基金，其以全球總經趨勢為投資策略，這類的避險基金，是研判一個大的趨勢，並且多數利用融資，因此風險極高，但相對的潛在報酬也驚人。另外，還有各種以套利為目的的避險基金，強調破解不同市場或商品之間的價格不合理性，例如台積電在台灣的股價與在美國的股價有價差，透過金融操作一買一賣，避險基金就有機會獲利；或者台積電與聯電之間的價差，有一定的區間，價差過大或過小，都代表市場有可能價格判斷有問題，套利型避險基金就會考慮進場佈局，只要價差回復正常，利潤空間就出現了。限於篇幅，我們難以介紹所有避險基金的種類，不過整體而言，避險基金是非常有彈性的，而且非常仰賴經理人的專業操作技術以及經驗，是未來國內資產管理業者十分重要的發展方向。

金融櫥窗

股價指數期貨入門（About Futures）【上】

股價指數期貨是1980年代發展出的新衍生性金融商品，由於低交易成本、 高財務槓桿、高流動性的交易環境，它提供了股票投資人、基金經理人一個良好的避險管道，使其能更廣泛地參與股票市場。

股價指數期貨顧名思義即是將所編製之「股價指數」當作一項商品，加以合約規格標準化來進行期貨交易。簡而言之，股價指數期貨是以特定股票市場未來某時點的指數（例如三個月或六個月後的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交易人買賣指數的盈虧是由進場到出場兩個時點的指數差來衡量。由於股價指數是反映股票組合價值的指標，因此交易人買賣一張（口）股價指數期貨合約，相當於買賣由計算指數的股票所組成的投資組合。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規格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	契約價值	臺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x200 台幣
交易時間	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最小跳動點	指數 1 點（相當於新台幣 200 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爲當日收盤時段之成交價，若收盤時段無成交價，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爲前一營業日結算價上下 7%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爲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爲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結算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稅率	稅率千分之 0.25（單邊）
部位限制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各月份契約未平倉部位總和限制如下： 1. 自然人三百個契約 2. 法人機構一千個契約 3.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豁免部位限制 4. 期貨自營商之持有部位不在此限	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爲基準，按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期貨與股票現貨差異比較

	期貨契約	股票
市場功能	投機、避險與價格發現的功能	企業籌資管道
財務槓桿	較高	較低
風險程度	高風險	屬中度風險
持有期限	有到期日限制	無到期日限制
當沖限制	當日沖銷次數無限	僅融資融券戶可當沖，而且有一定的沖銷額度限制
交割方式	可以選擇現金交割、實物交割 或是在到期日前平倉而不交割	在成交後必須以實物交割
利息收支	買賣雙方沒有利息支出	融資買進需支付利息，融券賣出可以收取利息
放空限制	無	依主管機關公告

（資料來源：期交所及寶來瑞富期貨）

退撫基金小百科

平倉（offset）

係指期貨市場或遠期外匯市場中，利用相反的契約將已成交的期貨契約部位加以結束的交易。例如期貨契約為賣出期貨時，則相反契約為抵銷買入（offsetting purchase）；若期貨契約為買入期貨，則相反契約便是抵銷賣出（offsetting sale）。即結清或沖銷原先部位（position），將買賣單了結的動作，例如買入一口合約（為買賣契約的標準規格，如台股期貨契約每口合約為200元乘以台股指數），而將之賣出即稱為平倉。

動態報導

基金管理會修正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公、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基金管理會為辦理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前分別於八十五、八十六年編製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修正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公、教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嗣於本（九十三）年五月再針對公務人員部分，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合於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對照標準，並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送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茲據銓敘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七三三七四號書函規定略以，請基金管理會刪除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四)規定：「公營事業人員最後所支之薪點對照於公務人員之俸點，其高於轉任後所敘俸點之年資，均以其所敘之俸點為標準計算應繳之基金費用，其餘年資則依歷任實際所支薪點所對照之俸點計算之。」，另有關教育人員對照表及軍職人員對照表，請基金管理會洽請主管機關釋示後，再據以辦理。另查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三)規定：「公營事業人員其最後所支之薪點，對照於公務人員之俸點，如低於其轉任後之所敘定俸點，均以其擬補年資歷任薪點所實際對照本表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因與二、(四)互為相關，爰經基金管理會再建請銓敘部同意併同刪除，並經該部同意在案。

針對銓敘部前開囑咐事項，基金管理會爰擬具教育人員對照表修正初稿及軍職人員對照表修正初稿，分別函請教育部及國防部表示意見，案經教育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前開書函同意在案，惟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軍官之官階並未包含准尉，建議准尉階部分應予以刪除。有關本次各對照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部分：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二)教育人員部分：

1. 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按第五職等原已有對照標準）。
2. 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3. 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三)軍職人員部分：

1. 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
2. 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3. 刪除准尉官階。
4. 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上開修正對照表均自本函發文日（九十三年九月九日）開始實施，各機關學校函送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者，自是日起依新修正對照表辦理。基金管理會前檢送之相關對照表配合停止適用。

全新的退撫基金財務研究團隊

基金管理會新任主任委員朱武獻先生自本年六月接任以來，即積極投入並特別注重研究團隊之實際運作情形，研究團隊目前計有六位研究人員，除定時於每日早上８：３０由副主任委員陳文彬先生親自召開投資執行小組會議，就總體經濟分析、國際股市、市場動態分析、產業分析、個股研究、訪廠報告、投術分析、外資投資策略動向、其他法人機構投資動向及未來市場展望等層面提出報告與投資建議外，並於每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中提出個股推薦名單、投資組合建議及預期操作利益金額預估等報告，經奉核可後，則交付投資執行小組視股票市場狀況進行交易，以充分掌握獲利先機，並期藉由積極、主動之投資佈局操作，達成提昇基金經營績效之最終目標。

紙上叩應

Q：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佈施行後辦理退職並回任教職者，其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未領取公提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年資，得否申請補繳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A：依教育部本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人（三）字第０九三００八三二四０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佈施行後辦理退職並回任教職或於政務人員任內在職亡故者，其所具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如經政務人員或遺族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得由服務之行政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借調擔任政務人員前所敘學校教職員之薪級及其所補繳政務人員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學校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之行政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繳入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後，併計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

Q：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年資超過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者，各縣市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應否於退休核定函敘明未併計退休之新制繳費年資？

A：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台人（三）字第號〇九三〇〇八八八二六函規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年資超過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未併計核給退休金之任職（繳費）年資（實際繳費年資扣除已給付退休金之新制核定年資），請於退休核定函敘明「〇〇〇未併計退休之新制繳費年資〇年〇月〇天，其原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一併發還」，以利基金管理會據以計算發還退休教職員所繳之基金費用。

Q：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能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撫卹年資？

A：依銓敘部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九四四七五號函規定，因病停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上開年資得折抵義務役役期，殆無疑義。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該部均依國防部歷次函釋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查教育部同年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三〇一〇六七三九號書函以，基於公教人員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準此，有關因病停役人員申請補繳是類年資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因病停役並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以後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復職復薪者，應於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之日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二）前揭以外，合於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之因病停役現職人員（申請補繳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年資人員，需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三〇一〇六七三九號書函之發文日加計三個月）提出申請。另於銓敘部及教育部前開函釋前，因病停役人員原已提出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惟未經核准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重行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各參加基金機關（學校）請務必通知所屬因病停役具有補繳前開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資格人員，儘速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 親愛的讀者，本刊物係採免費贈閱，若您想取消此項服務或對本通訊有任何批評與指教，歡迎來信賜教　★（E-mail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